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4〕32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学校防溺水教育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市直各教育单位（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学生户外活动增多，溺水风险增加，溺水事故进入易发期和多发期。为扎实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坚决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防溺水教育纳入年度学生安全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通过讲座、视频、板报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学生对水性的认知和理解，使学生识别不熟悉或不明水域、无安全设施水域等的复杂性、危险性。各中小学校要在暑假前完成防溺水“十个一”教育活动（看一次防溺水教育专题片、挂一张图、唱一首歌、发一封信、上一节课、写一篇作文、开

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会、搞一次演练、做一次家访），全面普及防溺水“七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陪同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水游泳，不识水性的学生不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会基本的应急自护、自救方法）安全常识。各学校要大力组织开展防溺水知识竞赛和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防溺水“七不两会”等安全常识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要求学生对防溺水“七不两会”内容人人过关、入脑入心。各学校要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和节假日“一日一提醒”制度，切实提高家长及青少年儿童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二、切实加强防溺水家校联系。各学校要以班级为单位，通过专题家长会、家访、家校联系册、电话、短信、微信、QQ等多种家校联系方式，加强防溺水安全提示，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和教育责任，学生外出时家长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各学校要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信》（见附件）印发到每一位学生家长的手中，要求家长有回复、有回应、有回执，确保家长尽知、尽管、尽责。各学校要及时发现并处置学生上课时间旷课、住校时间离校、请假外出未按时返校等情况，及时与家长沟通，确定学生去向，

确保学生安全。各学校要引导家长增强自身防溺水意识，严防家长带孩子外出游泳、游玩、戏水、钓鱼、摸螺或参与农业生产等活动时发生溺水事件。各学校要加强与居住在危险水域附近学生、经常游泳戏水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关注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联系交流，及时了解并掌握学生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学生更多的亲情关爱。

三、全面压实防溺水联防联控责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提高工作站位，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确保防溺水工作组织到位、教育到位、措施到位，力争实现“零溺亡”工作目标。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防溺水二十条”和“湖南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清单”为依据，提早规划、主动协调，及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部署开展防溺水工作，全面压实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生家长的责任，形成学生防溺水工作家校社联防的工作合力，疏堵结合开展防溺水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按要求履行防溺水责任，建立并完善工作台账，及时梳理总结防溺水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推动防溺水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对防溺水工作中因组织不力、教育缺位、措施松散、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发生学生溺亡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和有关民办学校于 5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防溺水工作方案报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7 月 31 日前和 8 月 30 日前，分三个阶段将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小结、新闻报道和相关图文资料等报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

联系人：钱锋，电话：8805905，邮箱：yysaqk@163.com。

附件：1. 岳阳市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统计表

2.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信



附件 1

岳阳市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统计表

县市区教育（体）局（盖章）：

| 序号 | 学校 | 事发时间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年级 | 是否留守、单亲、孤儿等 | 溺水地点 | 溺亡原因 | 事件基本情况 (200字内)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每月1日前将上一个月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并加盖公章的统计表发送至市局安全科（联系人：钱锋；联系电话：0730-8805606，邮箱yysaqk@163.com）；2. 义务教育阶段刚毕业后的第一个暑期，仍然视为学生管理。3. “溺水地点”子项为限制性必选项，分河道、池塘、水库、沟渠、湖泊、其他6类。“溺水原因”子项，分私自亲水戏水、监护人陪同亲水戏水、意外落水、施救落水、其他5类，如在上学或生活必经的临水路段滑落，应定性为“意外落水”；如在河段浅水区摸田螺，意外滑落至深水区溺亡，应定义为“私自亲水戏水”。在游泳池中溺亡的统一归入“其他”。4. 为分析溺亡情况，请各县市区准确填报。5. 要加强溺水事故问责，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县市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逐项倒查相关部门防溺水履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严禁瞒报、漏报、迟报。

附件 2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易发高发时期，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七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溪、河等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年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防溺水一封信回执

学校已通过 家访、 召开家长会、 邮寄、 微信、 其他方式（请在 处划√），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件内容，了解预防溺水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

学校名称： 班 级：

学生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